

证券代码：870506

证券简称：碧水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新顺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86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公司 2019 年工作目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9 年工作目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对公司经营基本情况、财务收支情况、资产情况、负债情况、所有者权益情况、现金流量情况等进行了深入仔细的分析。经审议，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4,609,723.25 元。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对公司 2019 年经营目标、利润预算等进行了详细的计算和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可公正客观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此，公司决定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19-006）和《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实施情况》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赵新顺、金小红、金雪红、金红俊、赵萌、赵凯、陈燕舞、刘亚群、刘亚东、申志宏、宋艳锦、申志兵

关联交易内容：房屋建筑物租赁费

关联交易金额（元）：200,00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赵新顺、金小红、金雪红、金红俊、赵萌、赵凯、陈燕舞、刘亚群、申志宏、宋艳锦、申志兵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赵新顺、金小红、金雪红、金红俊、赵萌、赵凯、陈燕舞、刘亚群、刘亚东、申志宏、宋艳锦、申志兵

关联交易内容：房屋建筑物租赁费

关联交易金额（元）：200,00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赵新顺、金小红、金雪红、金红俊、赵萌、赵凯、陈燕舞、刘亚群、申志宏、宋艳锦、申志兵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长治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赵新顺为公司向建设银行长治分行申请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赵新顺、金小红、金雪红、金红俊、赵萌、赵凯、陈燕舞、刘亚群、申志宏、宋艳锦、申志兵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轩毓、张健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主持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